



中國工商銀行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公 告

本行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各股東有關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緒 言

為節約成本並保護環境，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作出下列安排，敦請股東選擇日後收取本行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和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2)條附註(8)，本行將作出下列安排：

1. 本行將於2007年3月9日向其股東寄發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一」）連同回條（「回條」）及已預付郵費的回郵信封，以便股東選擇日後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i)透過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或(ii)僅以光盤形式；或(iii)以英文印刷本的形式；或(iv)以中文印刷本的形式；或(v)同時以中、英文印刷本的形式。函件一說明，倘若本行於2007年3月30日仍未收到股東回覆，將作出以下安排（倘適用）：

- 香港股東中所有具有中文姓名，並以香港地址登記的自然人，概將收到公司通訊的中文版印刷本；及
- 所有海外股東，及以香港地址登記的香港股東（具中文姓名的自然人除外），則概將收到公司通訊的英文版印刷本。

至於股東屬於香港或海外人士，則概以其在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內所示的地址為準。

股東有權隨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書面通知，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股東而言，本行將向已作出選擇的股東寄送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以書面通知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以電子形式收取(透過本行網站或以光盤的形式)。
3. 每次按照上文第1段及第2段所述安排寄出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本行將於所寄公司通訊版本加印明示或附上以中、英文編製的函件(「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變更申請表」)及已預付郵費回郵信封，說明本行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而且股東於填妥及交回變更申請表予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即可更改所選擇的公司通訊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4. 倘有關股東選擇透過本行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並於回條中註明其電郵地址，則於新公司通訊登載本行網站當日，本行均會以電子郵件通知有關股東。相反，倘股東選擇透過本行網站收取公司通訊而未有提供電郵地址，有關股東仍可透過本行網站查閱公司通訊，惟不會於公司通訊刊發當日獲發個別通知。
5. 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可閱覽格式於本行網站 (www.icbc-ltd.com) 登載。本行將於向股東寄發公司通訊當日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日期，將公司通訊兩種語言版本的電子格式檔案送交聯交所存檔。
6. 本行現正於營業時間內(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 2862 8688)，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的本行建議安排。
7.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上文第5段及第6段分別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版本均可於本行網站查閱，以及本行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01條定義所載，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行H股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楊凱生先生、張福榮先生及牛錫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傅仲君先生、康學軍先生、宋志剛先生、王文彥先生、趙海英女士、仲建安先生及克利斯多佛•科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錦松先生、約翰•桑頓先生及錢穎一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信報及商報刊登的內容。